邵阳市“邵阳红”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建设

若干规定（草案）

第一条【依据与目的】 为了推进“邵阳红”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建设，提升公共品牌价值，助力乡村振兴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与定义】 本规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邵阳红”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的建设、推广、保护、管理和服务等活动。

本规定所称“邵阳红”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是指以“邵阳红”集体商标为中心，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生成的具有特定信誉及经济、生态和文化价值，坚持与区域形象共同发展的优质农产品共有品牌集合体。

第三条【政府职责】 市人民政府负责“邵阳红”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建设的组织协调、政策制定、规划编制和督导考核，推动建立“邵阳红”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跨区域交流合作机制等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成立本级“邵阳红”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各部门共同推动“邵阳红”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建设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邵阳红”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规划以及乡村振兴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将相关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优质农产品发展推进机制，出台扶持政策、措施，加强工作交流与合作，促进产业发展和文化推广。

第四条【部门合作与服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邵阳红”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邵阳红”品牌宣传推介，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农业展会和产销对接活动，指导“邵阳红”目录企业开展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依照本规定对邵阳市“邵阳红”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发展促进会及其他行业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部门负责质量标准体系建设，指导“邵阳红”目录企业开展地理标志产品认证工作，加强对“邵阳红”集体商标使用的监督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部门负责市场营销体系建设，组织“邵阳红”产品“进商超、闯市场”，指导线下“邵阳红”专卖店和线上销售平台建设，拓宽销售渠道。支持“邵阳红”优质农产品企业开展“中华老字号”认证，申报“中华老字号企业”和“湖南老字号企业”，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会、交易会。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旅广体部门负责文化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挖掘邵阳农业文明和传统农耕文化，创作“邵阳红”文艺作品，将“邵阳红”品牌文化融入传统民俗节会中，组织开展“邵阳红”文化节和“邵阳红”文化推广活动，广泛宣传“邵阳红”品牌文化，将创意文化植入“邵阳红”品牌建设中，积极开发“邵阳红”旅游产品，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发展和改革、乡村振兴、工业和信息化、林业、科技、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指导“邵阳红”企业加强管理和创新，支持企业发展壮大，引导“邵阳红”产品进入各类销售平台，促进产品销售。

第五条【协会推动与服务】 邵阳市“邵阳红”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发展促进会及其他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健全章程和行业规范，在市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下，积极推动“邵阳红”品牌建设。

邵阳市“邵阳红”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发展促进会应当为目录企业提供质量安全、信息互通、技术共享、产销对接、品牌共建、经验交流等服务，引导和督促企业提升产品品质，促进生产工艺传承与创新，规范使用品牌标识，推动行业诚信建设，调解企业在市场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纠纷。

行业协会可以制定奖励和惩戒规则，对加入行业协会的目录企业依照章程实施奖励和惩戒。

第六条【目录管理】 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建立“邵阳红”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生产企业和产品目录，遴选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定期组织目录企业和产品的申报、评审、认定、公布和复审，实行动态化管理。

对“邵阳红”品牌目录产品的评审复审工作实行“严进宽出”机制。对拟入选的“邵阳红”品牌产品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并接受监督。

获得有机食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的优质农产品优先纳入“邵阳红”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目录管理。

市人民政府商务部门负责建立“邵阳红”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销售企业和专卖店目录，定期组织申报、评审、认定、公布和复审，实行动态化管理。

品牌目录管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产品目录编制程序】 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邵阳红”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产品目录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企业自主申报或者行业协会推荐；

（二）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实地调查确认并广泛征求意见后初审同意；

（三）“邵阳红”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四）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

（五）公示目录名册无有效投诉；

（六）确定并公布目录。

第八条【产品目录退出程序】 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有权决定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邵阳红”目录企业实施退出：

（一）出现违法经营的事实；

（二）超范围、超类别使用“邵阳红”集体商标或者邵阳地理标志的专用标志；

（三）不按本规定接受品牌溯源系统的管理；

（四）授权期满且没有参加“邵阳红”目录企业和产品复审，或复审未通过的；

（五）目录产品检验检测不合格或者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者连续两年出现在异常名录中；

（六）不按规定要求统一使用“邵阳红”标志进行销售的；

（七）其他需要退出的事由。

第九条【品牌建设】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邵阳红”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与产品的培育指导，鼓励和支持“邵阳红”产品生产经营者和有关行业组织加强品牌建设，推动建设“邵阳红”产品基地，提升“邵阳红”品牌价值。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促进“邵阳红”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与互联网、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生态旅游等产业融合，支持“邵阳红”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新业态发展，提升“邵阳红”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产业综合效益。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邵阳红”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培育体系，扶持“一县一特”产业发展，在“邵阳红”品牌的引领下，打造“一县一特”品牌、特色农产品品牌和龙头企业品牌。政府主要领导应当带头“走出去”开展宣传推介活动，并通过公益广告、媒体宣传等方式扩大品牌宣传。

鼓励和支持“邵阳红”企业申请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申请商标注册，创建驰名商标。

鼓励和支持“邵阳红”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经营者将产、供、销链条与地方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护相结合，体现文化特色、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

第十条【品牌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强化“邵阳红”优质农产品质量管控，加强标准应用、检验检测、认证等基础工作，构建政府监管、行业管理、生产者自律等质量保证体系。

“邵阳红”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目录产品，实行统一品牌管理、统一宣传推介、统一质量标准、统一包装标识、统一营销模式等示范管理制度。目录企业在接受本示范管理制度的同时可以附带创新适合自身发展的管理制度。

鼓励“邵阳红”非目录产品执行“邵阳红”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目录产品的统一质量标准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标准建设】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农业农村部门，制定本区域内“邵阳红”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产品地方标准，推动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邵阳红”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产品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十二条【质量安全监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应当就“邵阳红”品牌产品的生产、流通环节加强质量安全监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建立“邵阳红”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溯源体系，组织目录企业产品落实“一品一码”赋码销售等监督管理措施。

鼓励建立“邵阳红”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专门专业化检验检测机构，对“邵阳红”品牌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和安全监督，开展质量品级划分，引导和督促“邵阳红”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经营者提升产品品质。

第十三条【园区建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化“邵阳红”目录企业产品产业布局，在各类产业园中设置“邵阳红”目录企业产品片区，引导“邵阳红”生产经营者和上下游供应链经营者入驻产业园，促进产业集群发展。

第十四条【电商建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电子商务平台合作，鼓励各类电子商务平台、展会服务平台开设“邵阳红”公共品牌目录产品线上专区，拓展“邵阳红”公共品牌目录产品贸易渠道。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电商集聚区或者电商园，鼓励和支持“邵阳红”经营者入驻电商集聚区或者电商园，支持“邵阳红”企业发展电子商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鼓励“邵阳红”公共品牌目录企业通过直播带货等形式对产品进行网络销售。

鼓励与支持党政领导、社会知名人士、网红达人通过社交媒介、电商平台等为“邵阳红”产品代言。

第十五条【物流建设】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邵阳红”公共品牌目录产品储藏、加工、运输、销售等相关产业联动发展，合理规划布局物流基础设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鼓励和支持大型物流、快递企业在本行政区域内建设仓储、转运、集散中心，降低物流成本。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简化行政审批程序、设置绿色通道、加强信息开放共享、发展智慧物流等方式缩短“邵阳红”产品在途时长。

第十六条【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邵阳红”公共品牌目录产品集体商标、专利、商业秘密、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保护，为“邵阳红”优质农产品目录产品经营者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指导、技术咨询、法律咨询、信息情报等公共服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加强对“邵阳红”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产品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专用标志等的监督管理，严厉惩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督促集体商标持有人和地理标志管理人对集体商标和地理标志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维护。

第十七条【金融支持与服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引导金融机构为“邵阳红”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目录企业提供信贷支持，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创新适合“邵阳红”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增加对“邵阳红”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经营活动的信贷投入。

鼓励保险机构做好“邵阳红”优质农产品种植、养殖等生产灾害保险服务，引导“邵阳红”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生产经营者参加有关保险。

第十八条【人才培训和科研】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才培养，加强人才引进和交流，统筹利用各类培训资源，加强对“邵阳红”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目录产品经营者在经营管理、市场营销、食品安全、物流配送、电子商务、企业合规等方面的培训。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开展“邵阳红”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产业建设、产业经济贡献率等方面的研究，推动产学研合作。

第十九条【附则】 本规定自20xx年x月x日起施行